

# 上饶市广信区财政局文件

饶广信财购〔2022〕13号

---

## 上饶市广信区财政局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BZ-2022-0701

二、项目名称：上饶市广信区第八中学关于图书馆设备类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瑞昌初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人民北路青丰小区6栋2单元201

**法定代表人：**张柱桥      **联系电话：**15011227135

**被投诉人1：**上饶市广信区第八中学

**地址：**上饶市广信区晴川路15号

条的规定。

2. 经过市场调查，有多个品牌能够满足上述技术要求，技术要求具备充分的市场竞争。

3. 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的技术参数确认函或检测报告是用来佐证投标产品参数的，这些佐证材料没有作为本项目招标的资格条件，也没有作为本项目采购的实质性条款，作为评分项并不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所述情形，不违反其规定。

##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查：

### （一）关于投诉事项 1：

被投诉人在质疑回复函中从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本项目所采购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无特定指向性及市场多品牌满足要求，具备充分的市场竞争三方面进行了阐述解释。

本项目技术参数及评审因素设置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参数确认函或者第三方检测报告等作为佐证材料，并非作为资格条件。

投诉事项市场均有超过三家产品品牌满足要求，不存在

指向个别供应商的情形,质保期与本项目质量密切相关,基于投标人综合成本管理水平进行响应承诺,属于良性竞争,不存在歧视性和排他性。

## （二）关于投诉事项 2: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中提起的第 2 项投诉事项的内容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且并非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下简称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关于提起投诉应当符合“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条件,以及第二十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的规定,本投诉事项不符合投诉的法定受理条件。同时,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未在质疑函中提出串标、控标质疑,其直接向本机关提供录音材料拟证明本项目相关供应商存在串标、控标,但该录音内容并未提到录音行为的具体日期,内容不清晰、对话主体无法确定,也未附带录音资料相关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暂无法实现投诉人的证明目的。

综上所述,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不成立。上述事实依据有招投标文件、答复材料及相关调查取证材料等为

证，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政府或上饶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饶市广信区财政局

2022 年 8 月 3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上饶市广信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31 日印发

---